

# 佛山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 2019 年度考核方案（试行）

根据《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粤委办〔2017〕42 号）、《关于在全省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意见》（粤办发〔2018〕24 号）、《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任务分工方案》和《佛山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等，制定本方案。

##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市委、市政府对各区党委、政府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的考核工作，即市级总河长对各区总河长、市级河长对各区河长的考核，考核周期为 2019 年度。

## 二、考核组织

考核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由佛山市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河长制办公室”）组织实施。

## 三、考核内容与方式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河长制湖长制体制机制建立及运行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河长履职情况。考核工作采用指标考核、工作测评和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方式。

### （一）指标考核

指标考核包括用水总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等 15 项指标。各项指标的定义及评分方法见附件 1。

### （二）工作测评

工作测评包括河长制湖长制体制机制建设、河长湖长履职、重点任务落实等内容。评价内容及方法见附件 2。

### **（三）第三方评估**

公众评价采取调查问卷方式，重点调查公众对所在地区河长制湖长制和河湖管理保护工作的知晓度、参与度、满意度、信心度和支持度。评分方法见附件 3。

## **四、考核程序**

### **（一）区级自查**

各区河长制办公室组织区有关责任单位开展本区 2019 年度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自查，编写自查报告（编写提纲见附件 4），报区总河长审定后，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前由区河长制办公室将本区自查报告上报市河长制办公室，并抄报市有关考核评分责任单位。同时，区河长制办公室、区有关责任单位将各自负责的相关技术证明资料报送对应的市有关考核评分责任单位。

### **（二）指标考核评分**

市有关考核评分责任单位根据任务分工，对各区 2019 年度河长制湖长制指标考核内容进行评分，并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前将各区指标考核评分结果报市河长制办公室汇总。

### **（三）资料核查及现场检查**

2020 年 2 月 25 日前，市河长制办公室组织市有关考核评分责任单位对各区上报的自查报告和相关证明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理性进行检验与分析。在资料核查的基础上，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重点抽查等方式开展现场检查。

### **（四）工作测评评分**

市有关考核评分责任单位根据任务分工，在各区工作测评自评和现场检查的基础上，对各区 2019 年度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测评内容进行评分，并于 2020 年 2 月底前将各区工作测评评分结果报市河长制办公室汇总。

### **（五）公众评价**

市河长制办公室组织实施对各区 2019 年度河长制湖长制公众评价，并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前完成各市公众评价的评分结果。

### **（六）形成考核报告**

2019 年 3 月 10 日前，市河长制办公室汇总指标考核、工作测评和第三方评估的评分结果，编制形成上年度考核总结报告，报市总河长审定。

## **五、考核评分**

### **（一）考核评分**

考核评分实行百分制，计分方法采取缺项比率计分法，如某河长考核内容 90 分，缺项 10 分，考核得分 88 分，则最终考核得分为： $88 \div 90 \times 100 = 97$  分。

在各区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得分中，指标考核、工作测评和公众评价等三部分均以 100 分制计算，权重系数分别为 0.35、0.6 和 0.05。

### **（二）考核等次确定**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共 4 个等次：考核分值为 90 分以上且排名前 2 位的，考核结果为优秀；考核分值为 90 分以上且排名第 2 位之后，以及考核分值为 80 分以上 90 分以下的，考核结果为良好；考核分值为 60 分以

上 80 分以下的，考核结果为合格；考核分值为 60 分以下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三）其他情况**

#### **1. 加分项和扣分项**

在工作测评中，对工作有创新、工作成效突出、相关工作得到市以上部门表彰可适当给予附加得分。对存在重大水污染、经核实的媒体曝光及违法违规等负面影响较大事件进行扣分。

#### **2. 一票否决情况**

下列情况之一者，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本行政区域内发生 2 起以上重大或者 1 起以上特大突发水环境事件的；因水环境污染或者水生态破坏等引发重大及以上群体性事件的；应对水灾害、水安全事故不力，导致群死群伤或者重大财产损失，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发生 1 起以上国家或者省查处的考核数据资料弄虚作假行为的。

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评定为优秀等级：本行政区域内发生 1 起重大突发水环境事件的；中央、省和市督导检查反馈重点水资源管理、水环境问题未在规定限期内解决的；未完成上级下达的水资源管理、水环境保护约束性指标目标任务的。发生 1 起国家、省或者市查处的考核数据资料弄虚作假行为的。发生 3 宗及以上省或市直接立案查处的水事违法案件（过境违法运输河砂案除外）。

## **六、考核结果使用**

### **（一）考核结果公告**

经市总河长审定后的年度考核总结报告，由市河长制办

公室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考核结果纳入五区绩效考评指标体系“河长制工作”指标的考核结果统一运用，并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之一，及时抄送监察机关及组织、人事部门。

## **（二）奖励与表彰**

对考核结果优秀的区，由市委、市政府予以通报表扬。市发改、财政等部门将考核结果作为水利、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相关领域项目安排和资金分配优先考虑的重要参考依据。

## **（三）问责整改**

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区，由市委、市政府予以通报批评，并由市总河长约谈该区总河长；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区在考核结果公布1个月内，要向市总河长书面说明情况，提出整改措施，并抄送市河长制办公室。

- 附件：1. 2019年度各区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指标评分表
2. 2019年度各区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工作测评评分表
3. 2019年度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第三方评估方案
4. 2019年度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自查报告编写提纲

# 附件 1

## 2019 年度各区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指标自评分表

填报单位(公章): \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自评赋分依据及得分简要计算过程	自评得分	考核评定单位
水资源管理	用水总量 (50 分)	15%	根据《佛山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方案 (2016—2020 年)》(佛府办函 (2017) 216 号) 附件 1 的相应指标目标值进行考核。			市水利局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 (50 分)		根据《佛山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方案 (2016—2020 年)》(佛府办函 (2017) 216 号) 附件 1 的相应指标目标值进行考核。			市水利局、统计局
水安全保障	河涌、水库治理建设目标任务完成率 (50 分)	10%	20 宗重点民生水务项目建设目标任务完成率: 评分标准: 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 $\geq 100\%$ 的, 得分 50 分; $70\% \leq$ 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 $< 100\%$ 的, 得分 35 分; 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 $< 70\%$ 的, 不得分。			市水利局
	堤防、水闸、电排站等水利工程建设目标任务完成率 (50 分)		滨水河道生态廊道工程 (大湾区高品质森林城市的子项目) 建设目标任务完成率。评分标准: 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 $\geq 100\%$ 的, 得分 50 分; $70\% \leq$ 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 $< 100\%$ 的, 得分 35 分; 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 $< 70\%$ 的, 不得分。			市水利局
水污染防治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 (10 分)	30%	辖区城镇 (街) 生活污水处理率 $\geq 95\%$ 的, 得 10 分; $85\% \leq$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 $< 95\%$ 的, 得分计算公式: $(\text{实际处理率}/95\%) \times 10$ ; 城镇 (街) 生活污水处理率 $< 85\%$ 的, 不得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规模化畜禽养殖粪便综合利用率 (15 分)		2019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68% 以上 (含 68%) 的, 得 7.5 分; 2019 年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80% 以上 (含 80%) 的, 得 7.5 分; 考核年度达不到年度目标的, 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1.5 分, 扣完该项分值为止。			市农业农村局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自评赋分依据及得分简要计算过程	自评得分	考核评定单位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分）		辖区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与生活垃圾产生量的比率。计算公式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生活垃圾产生量×100%。生活垃圾产生量可用清运量代替，总量与总人口（含暂住人口）对应。评分标准为：低于95%不得分；95%-99%得7分；达到100%得10分。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浓度差达标率（15分）		根据2019年环保民生实事明确的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浓度差达标目标，得分计算公式为：得分=（达标月数/目标要求）×15。达标情况以市住建局每月通报的结果为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25分）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57%的，得25分；47%≤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57%，得分计算公式：（实际处理率/57%）×25；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47%的，不得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入河排污口排查和审批完成率（25分）		1. 2019年5月底前上报试点河流河涌入河排污口清单，明确污染源类型、拟采取的整改措施以及计划完成时间等。按期上报得5分，未上报得0分。 2.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试点河流河涌入河排污口清理整治并树立标志牌，无需整治的入河排污口提前树立标志牌，共20分，按照第1点排查的入河排污口数量，完成整改率60%及以上得12分，每增加10%，加2分，完成整改率60%以下，不得分。			市生态环境局
水环境改善	国控、省控、市控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和水质改善率（70分）	30%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指标评分标准操作规程(区级指标)考评规则及计算方法按比例折算成最终得分。			市生态环境局
	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源水质达标率（30分）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指标评分标准操作规程(区级指标)考评规则及计算方法按比例折算成最终得分。			市生态环境局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自评赋分依据及得分简要计算过程	自评得分	考核评定单位
水生态修复	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完成率（100分）	5%	根据我市下达各区 2019 年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指标完成情况来确定得分： （完成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5；最高分为 5 分。			
水域岸线管理	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完成率（40分）	10%	1. 制定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报请区政府批复，并完成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工作 60%以上的，得 40 分；制定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报请区政府批复，并完成划界工作 30%以上 60%以下的，得 20 分；制定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实施方案，并完成划界工作 30%以下的，得 10 分；未制定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市水利局
	河湖“四乱问题”销号率（60分）		1. 2019 年 7 月底前，要完成省认定并列入整治台账的河湖“四乱”问题清理任务。销号率=100%的，得 30 分；80%≤销号率<100%的，得 20 分；销号率=80%的，不得分。 2. 2019 年 12 月底前，要完成流域面积 1000 平方公里以下河流、水面面积 1 平方公里以下湖泊“四乱”问题清理任务。销号率=100%的，得 30 分；80%≤销号率<100%的，得 20 分；销号率=80%的，不得分。			市水利局

注：指标考核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



## 附件 2

### 2019 年度各区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测评评分表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说明	自评赋分依据及得分简要计算过程	自评得分	考核评定部门
体制机制建设 (10分)	1	河长湖长组织体系	2	建立区、镇（街）、村（居）三级河长湖长体系，实现辖区内河湖全覆盖（2分）。未按规定建立的，不得分。提供公布河长湖长体系的正式文件；正式发布的河湖分级名录。			市河长办
	2	河长制工作机构设立与运行	2	区、镇（街）两级河长制办公室全部设立，机构到位、人员到位、经费到位、办公场所和工作设施设备到位，工作制度到位并上墙（2分）。人员未到位的，扣1分；除人员外，每发现一处未落实到位的，扣0.5分，扣完为止。提供河长制办公室机构设置、人员经费落实和工作制度的有关文件、资料等证明材料。			市河长办
	3	信息共享与公开	2	1.公布河长名单并及时更新情况（1分）。未通过主流媒体、官方网站向社会全面公布区、镇（街）、村（居）各级河长名单的，扣1分；已公布河长名单，但公布不够全面或未及时上报市河长办申请更新调整的，不得分。			市河长办
				2.河长公示牌设置情况（1分）。按照要求设立河长公示牌，并加强管理维护。未设立河长公示牌的，扣1分；河长职责、河湖概况、管护目标、监督电话等公示牌要素不全的或相关信息未及时更新的，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市河长办
	4	信息（资料）报送	2	按制度要求向市河长办报送信息（资料）（2分）。发现1次未及时报送信息（资料）或质量未达到要求的，扣0.25分，扣完为止。由市河长办视日常工作实际情况赋分。			市河长办
5	互联网+河长制	2	佛山市河长制信息平台使用情况、“广东智慧河长”系统平台入驻及使用情况（2分）。由市河长办根据各区使用情况赋分。			市河长办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说明	自评赋分依据及得分简要计算过程	自评得分	考核评定部门
河长湖长履职 (40分)	6	河长会议	3	1. 总河长应至少召开 1 次总河长会议或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部署河长制湖长制工作（1 分）。以会议纪要等文件资料为准。			市河长办
				2. 总河长召开 2 次以上会议（除河长会议或领导小组会议外，如常务会、办公会等）研究河长制湖长制相关事宜（1 分）。召开 1 次会议得 0.5 分。以会议纪要等文件为准。			市河长办
				3. 区级河长召开 1 次以上河长会议，研究部署河湖治理工作（1 分）。以会议纪要等文件为准。			市河长办
	7	河长巡查	12	1. 每位区级河长湖长每月应至少开展 1 次巡河，每位镇（街）级河长湖长每旬应至少开展 1 次巡河，对于黑臭河湖，每周巡河不少于一次，对责任河湖黑臭水体每月完成一轮全覆盖巡查（6 分）。区级河长湖长未达到巡河次数的，每人扣 0.5 分，扣完为止；以巡河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随机抽查 2 个镇（街）级河长湖长巡河记录，未达到巡河次数的，每人扣 0.5 分，扣完为止；以河长制巡河 APP 等相关证明材料。			市河长办
				2. 河长湖长巡河时应通过河长制 APP 如实记录巡河情况（3 分）。未填写巡河意见，每发现 1 个扣 0.25 分，扣完为止。以河长制 APP 巡河记录等资料为准。			市河长办
				3. 及时完成巡河发现问题的整改处理（3 分）。未及时整改处理的问题，每发现 1 个扣 0.25 分，扣完为止。以巡河记录、整改台账等资料为准。			市河长办
	8	督导检查	7	1. 各区每年应至少开展 2 次河长制督导检查（3 分）。未开展督导检查的，不得分；督导检查不足 2 次或未全覆盖的，视情况扣分。			市河长办
				2. 各区每年应至少开展 1 次河长制暗访检查（2 分）。未开展暗访检查的，不得分。			市河长办
				3. 组织下一级河长湖长、相关部门推进河湖治理工作，落实市级河长湖长交办事项（2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市河长办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说明	自评赋分依据及得分简要计算过程	自评得分	考核评定部门	
	9	宣传培训	2	1.河长制宣传（1分）。各区应加大河长制的宣传和引导力度，制定宣传计划，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官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等进行广泛宣传引导。未制定宣传计划的，扣0.5分；未开展宣传工作的，扣1分。			市河长办	
				2.河长制培训（1分）。各区应加大河长制培训力度，结合工作需要，定期开展河长制培训。每年开展1次以上培训的，得1分；未开展培训的，不得分。			市河长办	
	10	一河（湖）一策（档）	8	1.各区、镇（街）要按照制定的“一河（湖）一策”实施方案推进河湖治理（5分）。发现1条区、镇（街）河湖未按照制定“一河（湖）一策”实施方案推进河湖治理的，扣0.5分，扣完为止。			市河长办	
				2.建立区、镇（街）“一河（湖）一档”（3分）。发现1条区、镇（街）河湖未建立“一河（湖）一档”的，扣0.3分，扣完为止。			市河长办	
	重点任务落实（48	11	专项行动	3	实施让广东河更美大行动，推进“清四乱”、“五清”等专项行动（3分）。制定“行动方案的，得1分；按时报送”专项行动工作总结的，得1分；完成年度任务并取得明显成效的，得1分。			市河长办
		12	投诉处理	5	对于群众通过信访、电话、网络等投诉渠道和媒体曝光、舆情监控反映的河长制湖长制及河湖管理保护方面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处理（5分）。每发现1个未及时整改处理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存在对投诉人、控告人、检举人打击报复的，该项不得分。			市河长办
13		跨界统筹协调	2	各区积极推进跨界河涌治理，服从上级部门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信息共享、联防联控等情况（2分）。			市河长办	
重点任务落实（48	14	保护水资源	3	节水型社会建设情况（3分）。各区均按《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进行自评并提交佐证资料，市水利局复核节水型社会评价85分以上的，得3分。其余的按评价复核得分/达标分（85）的比例计分。			市水利局	
	15	保障水安全	2	防洪安全隐患巡查整改情况（2分）。建立巡查制度的，得0.5分；按规			市水利局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说明	自评赋分依据及得分简要计算过程	自评得分	考核评定部门
分)				定开展巡查的，得 1 分，发现隐患能及时整改的，得 0.5 分，以巡查和整改记录为准。			
	16	防治水污染	15	<p>1.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5 分）。按照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考核得分占总分（100 分）的比例乘以分值（10 分）进行评分。</p> <p>2. 年度管网建设和维护管理目标任务完成率（4 分）。①根据 2019 年环保民生实事明确的污水管网建设（新建或改造或新接通水）长度目标，得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完成公里数/目标要求公里数）×2；最高分为 2 分。目标要求公里数按禅城 200 公里、南海 300 公里、顺德 300 公里、高明 50 公里、三水 120 公里考核。②根据 2019 年环保民生实事明确的污水管网维护管理长度目标，得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完成公里数/目标要求的公里数）×2；最高分为 2 分。全市 2019 年管网排查、维护、修复 800 公里，按禅城、南海、顺德各 200 公里，高明、三水各 100 公里考核。</p> <p>3. 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建设情况（2 分）。设施基本完备，数量基本符合要求，运行基本正常的，得 2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港口码头污染防治（2 分）。码头建设有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或者具备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能力的，得 1 分；完成 2018 年度《船舶与港口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内容的，得 1 分。</p> <p>5. 船舶水污染防治（2 分）。①2018 年起，发现一例新投入使用的沿海船舶未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标准的，扣 0.5 分，总分 1 分，扣完为止。②2018 年起，运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制度，得 1 分；③实施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水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得 1 分；④依据日常督查、重点抽查、现场抽查结果以及经核实的社会媒体报道、群众举报信息，发现一例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扣 0.5 分，总分 1 分，扣完为止。</p>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交通运输局
							佛山海事局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说明	自评赋分依据及得分简要计算过程	自评得分	考核评定部门
	17	改善水环境	14	1.重要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2分）。未完成饮用水源保护区达标建设任务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市生态环境局
				2.按照要求开展河涌、湖泊水质监测情况（2分）。存在未监测断面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市生态环境局
				3.城乡黑臭水体整治任务（3分）。完成年度城乡黑臭水体整治任务（条数）100%，得3分；完成年度城乡黑臭水体整治任务（条数）75%以上（含75%），得2分；完成年度城乡黑臭水体整治任务（条数）50%以上（含50%），得1分；完成低于年度城乡黑臭水体整治任务（条数）50%，不得分。须提供通过黑臭水体整治评估验收的相关资料。			市生态环境局
				4.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2分）。完成整改率60%及以上得1分，每增加10%，加1分，完成整改率60%以下，不得分。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5.农村人居环境整治（3分）。1.制定关于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工作方案，明确年度工作目标任务（1分），建立台账管理制度（1分）。基本完成“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环境整治任务（2分）。			市农业农村局
				6.列入市河湖名录的主要河道无5平方米以上的大面积漂浮物（2分）。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市水利局
	18	修复水生态	4	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得1分。			市生态环境局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得1分。			市生态环境局
				水源涵养林管理（1分）。强化水源涵养林建设管理，完成新建乡村绿化美化示范村年度任务，得1分。			市自然资源局
				千里碧道推进情况（1分）。落实千里碧道项目库编制费用的，得1分。			市河长办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说明	自评赋分依据及得分简要计算过程	自评得分	考核评定部门
	19	管理保护水域岸线	3	开展河湖水域岸线整治及生态功能修复的，得1分。			市水利局
				水域岸线无乱占滥用现象（2分）。发现1宗，扣0.5分，扣完为止。			市水利局
	20	强化执法监督	3	将河湖执法工作纳入区级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督导检查内容的，得1分。			市水利局
				涉河违法行为处理情况（2分）。发现1宗涉河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的，扣1分，扣完为止。			市水利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1	引导公众参与	4	1. 护河志愿队伍建设（1分）。组建区、镇街、村居三级志愿河长队伍，与各级河长制湖长制相匹配，依据“i志愿”平台数据进行考核，不达标不得分。			团市委	
			2. 护河志愿者管理培训（2分）。“i志愿”平台注册护河志愿者人数达到本区注册志愿者总数5%；年人均护河时数不少于10小时，依据“i志愿”平台数据进行考核，其中一项不达标不得分。			团市委	
			3. 开展巡河护河志愿服务（1分）。各级护河志愿者队伍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巡河护河志愿服务活动，依据“i志愿”平台数据以及提交相关电子版佐证材料进行考核，缺资料不得分。			团市委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说明	自评赋分依据及得分简要计算过程	自评得分	考核评定部门
加分项	22	1. 河长制湖长制工作重大创新加 2 分。2. 河湖治理工作得到市以上领导和部门肯定的每项加 0.5 分。3. 被市级媒体（简报）报道的，每次加 0.3 分；被国家级媒体（简报）报道的，每次加 0.5 分（同一事项被多家媒体（简报）报道，以最高级媒体计分）。4. 纳入万里碧道省级示范区并顺利通过验收的，加 1 分；纳入万里碧道市级示范区并顺利通过验收的，加 0.5 分。5. 同一事项不重复加分，加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市河长办
扣分项	23	1. 国家媒体负面曝光一次（事实属实，媒体曝光时间为准，下同），扣 0.5 分；省级媒体负面曝光一次，扣 0.3 分；市级媒体负面曝光一次，扣 0.2 分。2. 被市河长办发督办函督办的，每次扣 0.5 分。2. 年度发生重大水污染事件、重大供水安全事件每件减 1 分。3. 新增涉及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重大违法案件每件减 2 分。4. 同一事项不重复扣分，扣分不超过 10 分。					市河长办

注：1.工作测评的总分不得超过 100 分；2 计分方法采取缺项比率计分法，如某地考核内容 90 分，缺项 10 分，考核得分 88 分，那么最终考核得分为： $88 \div 90 \times 100 = 97$  分。

2. 考核评定部门结合各区提交的自查评分依据和本部门掌握的信息，负责对该项目考核内容得分进行评定。

## 附件 3

# 2019 年度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公众评价方法

2019 年度河长制湖长制公众评价重点调查公众对所在地区的河长制湖长制建设和河湖管理保护工作的知晓度、参与度、满意度、信心度和支持度。可在各级政府及各级河长制办公室的官网、微信公众号等设置评价问卷的网页链接，以确保问卷数量。

### 一、评价内容

公众评价内容包括知晓度、参与度、满意度、信心度、支持度。其中，“知晓度”体现制度与政策的宣贯效果；“参与度”体现当前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能否转化为广泛的公众参与、形成政策乘数效应；“满意度”体现公众对所在地区河长制湖长制和河湖管护等工作的满意程度；“信心度”体现公众对于政府、河长在水治理工作中工作形象与公信度的评价；“支持度”体现未来公众主动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维护河湖健康生命的自觉意愿。具体评价内容见下表。

评价项目	序号	主要评价内容
知晓度	1	是否知道河长制湖长制工作
	2	是否知道所在地区河流河长是谁
	3	河流治理力度变化感知情况
	4	政府各类宣传感知情况
	5	政府各类宣传效果识别度
参与度	6	公众日常生活污染行为改善情况
	7	公众工作生产时污染行为改善情况
	8	公众参与政府相关社会活动情况
满意度	9	水资源保护工作
	10	水安全保障工作
	11	水污染防治工作



评价项目	序号	主要评价内容
	12	水环境改善工作
	13	水生态修复工作
	14	水域岸线管理工作
	15	执法监管工作
信心度	16	政府治水形象改观情况
	17	政府治水成效期待心理
	18	社会各界合力治水期待心理
支持度	19	最支持河长制湖长制中的哪一项工作
	20	未来维护河湖健康自觉意愿情况

## 二、评分方法

公众评价总分 100 分。具体计分方法如下：

**1、单张问卷得分：**问卷共 25 道题，每题 4 分，满分 100 分，每题设有 A、B、C、D 四个选项，对应分值为 4、3、1、0。

**2、各区问卷得分：**各区问卷得分=有效问卷得分总和/有效问卷份数

**3、各区公众参与程度评分：**问卷数量少于 500 份，每少一份扣 0.2 分，最高可扣 100 分。问卷数量多于 500 份，每多一份加 0.005 分，最多可加 10 分。

**4、公众评价总得分=**问卷得分+问卷份数加分—问卷份数扣分。（最后总得分不超过 100 分，最低不低于 0 分）

## 附件 4

# 2019 年度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 考核自查报告编写提纲

### 一、概述

概要说明本区的基本市情、水情、2019 年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基本情况。

### 二、目标完成情况

概要说明 2019 年河长制湖长制相关考核目标指标完成情况，依据指标考核内容与评分方法进行自评。自评分保留小数点后 1 位。

### 三、工作测评情况

概要说明 2019 年本区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测评情况，依据工作测评内容与评分标准进行自评，逐条赋分并说明赋分理由。

### 四、成效及经验

总结 2019 年本区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成效及经验。

### 五、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总结 2018 年度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分析 2019 年度本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改进措施。

### 六、自评结果

综合以上内容，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形成 2019 年本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自评分数及等次（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